

胡志明市將為創業和創新提供許多特殊政策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胡志明市人民議會將召開會議以批准科學、技術和創新政策。這包括科學任務的支出以及與創新相關的鼓勵措施。

鼓勵大學設立创新中心

2023年9月16日下午，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主席潘文邁（Phan Văn Mãi）在胡志明市大學校長理事會專題會議上，向各大學長官表示，胡志明市鼓勵各所大學設立創新中心和研發中心（R&D）。

各大學需要有創業创新中心。可以是學校或城市中心位於學校內。目前，科學技術部正在提出在胡志明市某所大學建立國家创新中心的問題。「如果有學校接受這項目，市政府將陪伴學校履行其在國家創新中的作用。透過98號議決，各學校完全可以將其財政資源與市預算連接來執行。」

潘文邁（Phan Văn Mãi）主席同意選擇5-6所大學重點建立「創業大學」之建議。可以先選擇一些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有足夠潛力來建設。研發中心、創業和创新中心的形成過程可以作為卓越中心進行研究，以便隨後與胡志明市的相關政策連接。

為新創公司和創新提供高達4億越南盾/項目之補助

胡志明市科學技術廳副廳長黎清明（Lê Thanh Minh）表示，關於第98號議決在科技領域突破性之政策機制，該廳目前已向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提出建議，並於2023年9月專題會議上提交給市人民議會。

關於本市公立科技組織領導職務薪資和執行科技任務的報酬。據此，科學技術單位或組織的首長、副長級領導職務，或各部門的主任、副主任的工資標準與科學技術組相當，工資為6000萬-1.2億越南盾/月（單位長官）和4000萬-1億越南盾/月（部門長官）。

關於科學技術任務的薪酬，建議將從事研究的職位而增加薪酬，其中科學技術任務負責人的職位將領取6000萬越南盾/月。「這項政策是為了鼓勵該市研究群組和研究中心形成具有國際標準。科學技術廳還建議，對於創新創業活動該市應考慮出台一項不可退還之補助政策，

每個項目的最高預算為 4 億越南盾。同時，在胡志明市參與創新創業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創新活動免稅(如：企業所得稅、個人所得稅)」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年輕電子報；<https://tuoitre.vn/tphcm-se-co-nhieu-chinh-sach-dac-biet-voi-khoi-nghiep-doi-moi-sang-tao-20230916210058729.htm>

